

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11 次全会上的发言

(2009 年 6 月 11 日 , 上午)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主席先生 :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ibetan Culture) 认真研究了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对中国的审议报告 , 高度赞赏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为保护和发展世界人权事业所做的各项努力。

我们注意到近年来中国的人权事业取得了明显进步 , 特别是在今年颁布的 2009 至 201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 , 强调“各民族一律平等 ,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 并制定了具体措施 , 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 希望中国政府认真、全面执行好这个规划。

我们认为 , 在中国这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 , 有必要坚持把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最基本人权的观点 , 因此应该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作为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西藏自治区来看 , 自 2003 年以来 , 占人口 80% 的农牧民的收入保持了年均 13% 的增长 , 但是同全国其他地方相比 , 仍然是落后地区 , 特别是城乡差距相对较大 , 因此未来一个时期 , 中国政府应该把投入进一步向西藏广大的农牧区和农牧民倾斜 , 实现与全国同步发展进步。

当前 , 国际金融危机还在深入发展 , 改善人民的生活遇到新的困难。希望中国政府在扩大内需的政策中 , 注意加强对少数民族的技能培训 , 促进当地人就业 , 使少数民族群众的切身利益在金融危机中得到保护。

根据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 , 西藏自治区政府享有其他省级国家机关所不具备的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西藏地方应该根据实际情况 , 进一步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工作 , 更好地维护西藏人民在政治、经济和生活各方面的特殊权益。我们欢迎中国政府重视西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 , 包括教育、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 , 让西藏文化在现代化背景下保持魅力和特色。

谢谢主席先生。